

# 山东省慈善总会文件

鲁慈〔2016〕7号

## 山东省慈善总会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各分会、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慈善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以“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现将《2016年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落实。



# 2016 年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慈善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鲁办发〔2010〕30号文件）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要求，以全省精准扶贫工作为重心，遵循“扶危济困、安老救孤、赈灾助医、兴善助学”的慈善宗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慈善组织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方针，扎实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慈善的力量。

## 二、组织原则

依法组织、公开透明、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

## 三、捐赠对象

（一）各级党政机关、驻鲁部队、中央驻鲁单位、地方各级企事

业单位、学校、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干部职工。

(二)农村(居委会)和社会中小工商企业(三资企业)。

(三)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四、参与形式**

活动期间通过集中开展慈善宣传、推介慈善项目、表彰先进典型等活动,依法动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倡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捐赠活动。提倡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各种形式义演、义卖、义讲、义诊等群众性活动进行募捐,推进慈善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使慈善成为每个公民的生活习惯和自觉行动。

(一)倡导个人捐赠不低于1天的经济收入。

(二)倡导生产和经营性企业捐赠1天的利润,机关事业单位捐赠节约的一笔开支。

(三)提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单位和个人以设立冠名救助基金、定向救助基金等形式进行捐赠。

(四)鼓励有捐赠能力与捐赠意向的个人(家庭)设立个人(家庭)慈善微基金。

(五)提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参与慈善义工活动的方式为发展慈善事业多做贡献。

#### **五、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省委、省政府〔2015〕22号文件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6〕3号文件要求,2016年全省“慈心一日捐”资金全部用于扶

贫脱贫。各级慈善总会要按照民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围绕精准扶贫科学策划救助项目,对全省通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给予重点施救。

## **六、活动时间**

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时间为9月5日至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好时间,有效地组织好“慈心一日捐”活动。

## **七、税收减免政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捐赠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减免政策: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八、保障措施**

(一)提高对“慈心一日捐”活动的认识。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及民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慈善参与脱贫攻坚作用的重要举措。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要积极带头参与“慈心一日捐”活动,充分发挥领导机关的表率作用,动员和发动广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团

的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踊跃捐赠。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慈善组织要切实加强“慈心一日捐”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周密组织,精心安排,抓好落实;要坚持自愿,鼓励奉献,严禁方法简单和强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三)搞好宣传发动。要把今年“慈心一日捐”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资金使用方向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对慈善典型要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媒体号召力、感染力。通过科学策划推出大批具有感召力、影响力的慈善救助项目,以精品救助项目引领慈善捐赠,要把首个“中华慈善日”作成《慈善法》普及日、慈善项目推介日、先进典型表彰日、慈善文化宣传日。

“慈心一日捐”活动开始后,省慈善总会办公室将于每日16时前调度全省接收捐款数额,每周汇总有关情况,请各市慈善总会、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

## 九、捐赠地址和方式

省慈善总会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2号楼6楼,联系人:鲁言竹,电话:0531—67882110。

账户名:山东省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

账 号:237715938091

附件:全省“慈心一日捐”活动统计表

附件：

## 全省“慈心一日捐”捐款情况统计表

(2016年 月 日)

地市/捐赠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企业	自然人	合计
市本级				
区(县)				
合计				

地市：

联系人：

电话：

备注：1. 此统计表数据为可用于精准扶贫的“慈心一日捐”数据；  
2. 基金、定向捐赠等数据将另行表格、单独统计。

